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华中大纪发〔2023〕38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纪检监察机构各室、各二级纪委：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经2023年12月21日校纪委四届三十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

— 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校纪委四届三十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强化学校纪检监察干部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的主要载体和工作抓手，通过第一时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新指示、最新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得到全面有效贯彻落实。

第三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和长期政治任务，把“第一议题”学习作为校纪委召开各类会议、组织日常学习和开展支部活动的首要内容，作为讨论决策事项、研究部署工作的思想引领。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推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以学

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第二章 议题安排

第四条 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学习的重点内容。

（一）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代表大会、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全国两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等重要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学细悟精髓要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各地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理解把握“党之大计”“国之大者”，着力找准找实纪检监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加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三）融会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调研高校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统筹理论武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和解决问题一体推进，知行合一推动学习走深走实。

（四）联系实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着力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学校高质

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第五条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创新学习方式，通过学习原文原著、开展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解读、观看专题片、进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确保学习覆盖到位、入脑入心、取得实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校纪委书记是校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第一议题”各项工作，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专题、主持学习交流、提出学习要求。要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营造大抓学习、全员学习的浓厚氛围。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第一议题”学习的组织实施，做好与工作议题的统筹衔接，确保议题安排精准、有效贯彻落实。

（一）校纪委全体会议召开前，办公室提出“第一议题”学习建议，提请纪委书记审定后，将相关资料提前发给纪委委员。会上，至少安排1名纪委委员围绕“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做重点发言。会后，办公室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校纪委书记主持或参加的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会议召开前，办公室提出“第一议题”建议，提请纪委书记审定后，提前将学习主题、内容和形式告知参会人员，做好会前准备，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会上，由领导干部带头领学，与会人员交流讨论心得体会或落实思路。会后，办公室整理会议记录并存档。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干部要围绕“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进行深入研讨交流，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在学习中发现問題、提出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切實用黨的創新理論最新成果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強化學思踐悟、融會貫通，以實際行動檢驗學習貫徹成效。

第九條 將“第一議題”制度落實情況作為開展政治監督的重要內容，推進政治監督具體化、精準化、常態化，堅決糾治做選擇、搞變通、打折扣，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問題，確保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學校落地見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設有專職紀檢幹部的二級紀委可參照本細則，結合本單位實際，制定落實“第一議題”制度的實施細則。

第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由校紀檢監察機構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